公司代码:603208　　公司简称:江山欧派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欧派	603208	欧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春金	
电话	0570-4729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4,120,878.82	2,968,397,169.00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541,825.96	1,084,109,908.87	-8.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707,941.20	867,786,693.25	-49.79
利润总额	-99,000,390.93	17,082,353.96	-67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14,152.29	10,087,559.51	-1,0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92,957.26	-27,292,994.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5,633.29	-98,556,616.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0.77	减少9.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6	-9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6	-98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水根	境内自然人	29.36	51,629,500	0	无	0
王忠	境内自然人	20.10	35,344,200	0	无	0
吴水燕	境内自然人	7.49	13,182,026	0	无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3.24	5,700,000	0	无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277,90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760,282	0	无	0
丁木兰	境内自然人	0.88	1,539,294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1,171,738	0	无	0
李云飞	境内自然人	0.48	850,000	0	无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5	787,2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忠系吴水根之大妹夫,吴水燕系吴水根之二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96.92 万元(本公告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922.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1.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9.37
资产减值损失	2,274.9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62.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37.56
合计	4,196.92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拟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92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00,300.28	2,491.47	640.24			102,151.51
应收票据		30.72				30.72
其他应收款	437.20	30.68				467.89
应收款项融资	140.91	9.37				150.28
合计	100,878.40	2,562.24	640.24			102,800.39

注: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拟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274.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5.24	407.44		19.14		1,173.54
在产品	183.97	466.78				650.75
库存商品	1,767.98	388.45		337.00		1,819.43
合同资产	376.40	-25.30				351.10
固定资产	6,275.81			0.10		6,275.72
投资性房地产	2,306.00	1,037.56		284.25		3,059.31
合计	11,695.40	2,274.92		640.48		13,329.84

注: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196.9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196.9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相关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96.92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家具制造(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夹板模压门	18,547.66	17,722.83	4.45	-54.25	-50.15	-7.86
实木复合门	5,505.46	5,212.23	5.33	-60.58	-58.89	-3.89
柜类产品	875.64	1,202.53	-37.33	-86.61	-79.90	-45.85
其他产品	8,895.43	8,698.60	2.21	-44.32	-39.81	-7.33
加盟服务费	6,226.68	369.93	94.06	-6.23	4.99	-0.63
合计	40,050.88	33,206.12	17.09	-52.13	-51.89	-0.42

注: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代理经销渠道	24,829.51	24,826.40	0.01	-49.72	-45.05	-8.51
直营工程渠道	1,370.13	1,506.21	-9.93	-92.89	-90.88	-24.21
外贸出口渠道	7,624.56	6,503.58	14.70	-8.96	-6.68	-2.00
加盟服务渠道	6,226.68	369.93	94.06	-6.23	4.99	-0.63
合计	40,050.88	33,206.12	17.09	-52.13	-51.89	-0.42

注: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代理经销商变动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代理经销商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26年年初数量(家)	2026年1-6月新开拓(家)	2026年1-6月取消(家)	2026年6月30日数量(家)
代理经销商	74,830	2,172	14	76,988
合计	74,830	2,172	14	76,988

说明:公司已对代理经销商取消了原有的标准门店要求,代理经销商拥有经销公司产品的权利,公司对其无开店要求。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相关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96.9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500,000 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债券的担保和评级情况

(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评级事项

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8 月 2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2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8 月 18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4.0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强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强达电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7.296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72967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5,375,800 股,公司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75,375,8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5,499,94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500,000 张的 99.999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628”,配售简称为“强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强达发债”,申购代码为“371628”。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强达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强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未设置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分销商,由保荐人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独家承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